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學期期中第四次會議議程

- 一、日期：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 二、地點：涵曦樓二樓教學研究室
- 三、主席：鄭志成 校長
紀錄：林銘棟
-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 17 名，實到 15 名，出席比例超過 2/3 達法定開會人數。如後附簽到表。
- 五、業務報告：有關第二學期課程實施，教學與評量，均依照 108 課綱規定下執行。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112 學年度三年級技藝教育實施時段，擬配合校內彈性課程編排（技藝教育），將三年級各班的彈性課程排為「技藝教育」，擬於週三下午第五節至第七節課實施，提請討論。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5 人出席，過 1/2 委員，15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前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五月份前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進行課程修正。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5 人出席，過 1/2 委員，15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擬採分科教學共有七個領域十九科，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 112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擬採計如下表：

領域	科目	領域	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社會領域	地理
	英語文		歷史

	本土語文			公民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體育			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與化學
	輔導			地球科學
	家政			生物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			
	音樂藝術			
	表演藝術			

。上述領域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5 人出席，過 1/2 委員，15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教學正常化實施校訂課程之自治活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自治活動係屬於校訂課程，以議題形式融入班級課程進行班級或

全校性活動，4 月 14 日(星期五)第 5 節課為全校性法治教育課

程，該課程明列入期初之本學年度行事曆中，已確實公告周知。

二、當日部分教師留置學生於教室進行紙筆測驗，其為提升學力進行

之班級措施，但與校訂課程衝突，又學務處除電話告知請班級參

加之外，亦到教室要求班級到活動中心，然師生未參加。

三、就上述事件，提請討論該校訂課程實施及調整的方式。

決議：黃達仁等六位老師另提案，如附件，決議再議。超過 2/3 委員共 15 人出席，過 1/2 委員，15 人同意，擇期再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